



澳門金融學會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核準則

2017年6月

1. 序言

- 1.1 根據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所有個人保險中介人必須符合該計劃下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 1.2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之保險中介人維持適時及適當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以履行保險中介人活動的職責及義務。透過持續專業培訓計劃，鼓勵保險中介人終身學習，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水平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專業的意見和服務。
- 1.3 除獲得豁免外，僅持有“一般保險”或“人壽保險”牌照之已核准的個人保險中介人在牌照續期時，必須滿足每年不少於五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另外，同時持有“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保險”牌照、同時持有“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牌照、或同時持有“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及投資相連保險”牌照之已核准的個人保險中介人在牌照續期時，必須滿足每年不少於十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要求。保險中介人可透過不同渠道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參與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獲核准的有系統面授活動。有系統面授活動是指與其他人士一同參與的活動，例如培訓課程、講座或工作坊。

2. 評核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2.1 澳門金融學會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委任為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唯一評核機構，職責是與澳門金融管理局共同設定評核準則，及負責評核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和資格。

- 2.2 舉辦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下稱"主辦機構")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以及擁有合適的場所。為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文件，詳述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目的、內容、申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活動性質，並列明修讀條件及評核要求(如適用者)、導師／講者學歷、場地平面圖、場地租用合約、場地的公眾責任保險、設施、質素保證機制及宣傳物料擬稿，例如相關課程／講座／工作坊小冊子。澳門金融學會基於評核需要，或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供其他資料，並約見負責的導師／講者及其他人員。
- 2.3 評核費用由活動主辦機構按照澳門金融學會制訂的評核收費表支付，並須於提交申請時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付(有關詳情見下文第7段)。澳門金融學會將定期在其網頁(<http://www.ifs.org.mo>)公佈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其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2.4 下列評核準則中，部份屬於強制條件，並以粗體標示。

3.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評核準則

3.1 內容

- 3.1.1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整體目的，是協助保險中介人保持及提高知識和技能，及／或發展在履行專業職責時所需的個人才能。活動名稱需確實反映出活動的內容。
- 3.1.2 活動中的個別單元一定需要切合活動的主題及目的。總括來說，如活動符合下列三項原則，才會獲批准由個別單元組成：
- 每一個單元均符合建議的活動宗旨及目的；
 - 單元的內容所教授的知識及技能是獨立的；及
 - 即使參加者沒有參加活動的其他單元，參加者仍能獨立地學習個別單元的知識及技能，以達到單元的學習成效。因此，每個獲批准的單元的時間不能少於一小時。
- 3.1.3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是有系統的面授活動(即與其他人一同參與的活動，例如培訓課程、講座或工作坊)。這些活動必須與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澳門保險業規管事宜、保險、精算

學、風險管理、財務策劃，或是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範疇，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商業、商務、管理、工程學或溝通技巧。介紹個別機構產品，語言及一般電腦科技運作的活動將不會獲得批准。每參與一小時的有關活動，一般可取得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3.1.4 課程通常指時數較長的活動，這類活動一般具備一系列的課程教材，並會向學員頒授一些資格，如證書或文憑等。講座泛指資訊的發佈會面，當中可包括一些討論及活動環節。工作坊則給予參加者有更多互動的機會，內容較著重參與及實用訓練。
- 3.1.5 課程教材、講座資料或講座文件及活動計劃(包括小息安排)，必須提交澳門金融學會評核。

3.2 舉辦形式

- 3.2.1 主辦機構應盡量在不同時間，例如在夜間、周末、日間及／或假期舉辦培訓活動，以迎合參加者的不同需要。培訓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在有關活動舉行的最少七個工作天之前，把該活動的最新程序表／時間表(包括地點詳情)以Ms Word 或 Ms Excel 檔以電子郵件送交澳門金融學會(cpd@ifs.org.mo)。其後如程序表／時間表及授課地點等有任何更改或活動取消，須盡快以書面通知澳門金融學會，因為澳門金融學會人員會隨時到訪有關活動。程序表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獲澳門金融學會批准的活動編號
- 舉辦日期和時間
- 活動舉辦地點(請提供詳盡地址)
-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3.2.2 主辦機構可採用不同教學模式，舉辦各類專業培訓活動。然而，有關活動必須是面授及在有導師監管的情況下進行。

- 3.2.3 主辦機構須備存簽到冊，記錄每名參加者的出席資料。澳門金融學會將會不時查閱該等名冊。每名參加者均應獲發出席／修讀證書。證書之式樣請參閱第8.1段。
- 3.2.4 活動中一個課時一般而言可以計作一個持續專業培訓小時 (CPD hour)。如學員遲到十五分鐘或以上，一個持續專業培訓小時會被扣減。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他們祇可以按其出席時數獲取相應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3.2.5 就頒發文憑／證書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活動，參加者應有充份機會使用學習輔助設施，例如圖書館及／或自學材料等。

3.3 活動評核

- 3.3.1 若情況合適，主辦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加入評核部份。評核方式可以是一次過的考試或持續評核，又或兩者兼用。若兩者兼用，則須說明各部份的比重。評核方式和規則必須公平一致，參加者和導師都應清楚了解各項要求。評核所用的時間並不計算在培訓時數之內。
- 3.3.2 若活動設有評核部份，主辦機構應備存以下各項記錄，以便有需要時供澳門金融學會查閱：
- (a) 評核所用問題；
 - (b) 每名參加者的評核結果；及
 - (c) 在參加者已評分的評核作業中，分別從最低、中間和最高分數組別抽出的樣本。
- 3.3.3 就頒發文憑／證書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活動，參加者應獲發出席／畢業證書及／或載有其評核成績及修畢課程日期的修業成績表。

3.4 導師或講者

- 3.4.1 主辦機構應聘用足夠數目之具備合適資歷的導師或講者。

- 3.4.2 導師或講者必須具備合適程度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及在一般情況下須具有相關的培訓及／或工作經驗。主辦機構須於申請表格中清楚列出其導師聘任條件，具體陳述對學歷、專業資格及培訓/工作經驗的要求。
- 3.4.3 主辦機構應提供導師／講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姓名、學歷及其頒發機構、專業資格及其頒發機構，以及有關的培訓及／或工作經驗。
- 3.4.4 至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則須設有活動負責人，負責活動的整體管理和質素。負責人應具備相關培訓或活動管理的經驗。

3.5 質素保證

- 3.5.1 主辦機構須切實推行一套全面的保證及監察活動質素的機制，例如內部課程批核程序、觀課、檢討會議及跟進對活動評估的意見等，以確保培訓活動合乎標準。此外，主辦機構應制定恰當程序以監察參加者的出席情況，包括核對參加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參加者的身份。如發現任何人士代替他人出席活動，主辦機構應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匯報。
- 3.5.2 各個質素保證程序必須以書面清楚記錄，所有有關人員亦應清楚了解各個程序。澳門金融學會保留查閱這些文件的權利。
- 3.5.3 培訓活動在結束時應進行參加者對活動評估的調查。在活動評估問卷中應註明參加者如有任何不滿亦可直接與澳門金融學會聯絡。
- 3.5.4 培訓活動如在核准期間內有任何重大修改，例如活動名稱、面授時數、內容、導師／講者人選、活動評核要求、活動場地及活動性質等有變，主辦機構應事先向澳門金融學會取得批准。澳門金融學會保留重新評核有關培訓活動的權利。覆核後，若澳門金融學會認為有需要，可中止或撤銷培訓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若有關修改申請被視為重大修改，例如增加課程內容或活動時數超過30%，澳門金融學會可徵收相等於周年覆核申請費用50%的附加費。(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本文第7段。)

- 3.5.5 主辦機構須同意讓澳門金融學會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與所舉辦的培訓活動，以保證其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視察主辦機構如何執行監察參加者出席情況的措施。澳門金融學會保留在培訓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分別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評價的權利。
- 3.5.6 若培訓活動於澳門境外舉行，而澳門金融學會亦決定參與是次活動，澳門金融學會將會按收回成本原則向主辦機構收取有關之探訪費用。為精簡計算程序，澳門境外培訓活動的探訪收費將按照澳門金融學會所制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評核收費表繳付。
- 3.5.7 澳門金融學會如決定參與任何澳門境外舉行的培訓活動，會於批准函中通知主辦機構。主辦機構須於活動舉行前兩週以支票形式向澳門金融學會繳付相關之探訪支出額。

3.6 其他要求

- 3.6.1 主辦機構應與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作。
- 3.6.2 澳門金融學會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可無須事先通知而視察這些培訓活動。

4. 評核結果

- 4.1 評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 (a) 培訓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 (b) 培訓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之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澳門金融學會將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以了解有關條件是否已符合規定。); 或
 - (c) 培訓活動不獲批准。(理由可能是建議的培訓活動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發展無裨益，或建議的活動並未符合既定準則，或未達到這些活動所應有的水平。)
- 4.2 所有獲准舉辦之培訓活動的附帶條件均為強制性質，主辦機構若未能在指定期限前履行這些條件，其核准地位將被撤銷。

- 4.3 獲澳門金融學會書面批准後，主辦機構可在獲批准的培訓活動的推廣／宣傳材料／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例如“經澳門金融學會批准”。因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所有提及“澳門金融學會”的宣傳材料予澳門金融學會批准。
- 4.4 澳門金融學會將會監察培訓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 4.5 澳門金融學會如認為建議的培訓活動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即會否決申請。
- 4.6 如培訓活動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於60天內經適當修正後再次提交建議。若額外的評核工作繁複，澳門金融學會會收取額外費用。

5. 周年覆核

- 5.1 獲批准的培訓活動須按年重新評核。周年覆核工作會在上一次核准後約十二個月進行，目的在於確定培訓活動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應否維持不變。如主辦機構不申請覆核，培訓活動的核准地位便會在核准期屆滿後自動終止。活動的新核准期會由重新評核獲得批准後開始生效。
- 5.2 如獲批准的培訓活動在核准期屆滿後六個月仍未申請重新評核，便會被視作逾期的活動。這些培訓活動日後之申請將會被當作新開辦活動，評核費用必須依據新活動的評核收費表作準。
- 5.3 主辦機構可往澳門金融學會網站(<http://www.ifs.org.mo>)下載周年覆核申請表格。
- 5.4 主辦機構必須於周年覆核申請表內，註明所有已獲批之更改申請及欲於下一個核准期限內作出的任何修定，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交回澳門金融學會。請提供有關活動於過去一年的完成率、考試/持續評核的及格率(如適用者)及曾作出的質素保證措施等資料。此外，請附上最新的活動計劃(包括小息安排)、導師/講者名單及參加者對活動評估意見的綜合報告。

6. 向參加者提供的資料

培訓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向有意參與活動的人士提供以下資料：

一般資料

- 活動名稱
- 獲澳門金融學會批准的活動編號
- 主辦機構名稱
- 宗旨與目的
-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面授時數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簡介

- 內容概要
- 活動種類，如培訓課程、講座、工作坊等
- 導師或講者姓名
- 舉辦形式
- 日期及地點

頒發證書／文憑的培訓課程的補充資料

- 證書／文憑名稱
- 評核要求 (如適用者)
- 設施及支援

報讀

- 培訓對象
- 建議舉辦首次活動的日期
- 每年舉辦次數
- 每次活動參加人數之上下限
- 報名條件 (如適用者)

收費

- 收取之費用 (如適用者)
- 退款安排及程序 (如適用者)

7. 評核及周年覆核費用

- 7.1 有關評核及周年覆核費用詳述於澳門金融學會所制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評核收費表內。不論評核結果為何，有關費用是為進行相關評核工作而收取的。所有費用必須在提交評核/周年覆核申請時預先繳付。
- 7.2 支票須書明以“澳門金融學會”為收款人。

8. 責任

8.1 必須頒發出席證書給每一位參加者。

8.1.1 證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 主辦機構名稱
- ◆ 活動名稱 (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必須列明其出席之單元)
- ◆ 獲澳門金融學會批准之活動編號
- ◆ 活動舉辦之日期
- ◆ 參加者的姓名 (須與其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相同) 及其持有之保險中介人牌照編號
- ◆ 參加者出席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8.1.2 證書須蓋章並由負責人簽發 (例如：機構之負責人或活動負責人)。

8.2 主辦機構應與澳門金融學會緊密聯繫，以協助澳門金融學會進行評核工作。

8.3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澳門金融學會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讓澳門金融學會視察有關設施及與有關人員聯絡。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作出有關會晤安排，以致澳門金融學會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評核程序延誤，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

8.4 主辦機構在提交所有有關資料後，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計約四星期，收到澳門金融學會發出的正式通知書，通知有關結果 (不論成功與否)。

- 8.5 在任何情況下，由評核程序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甄審程序延誤或程序終止(不論原因為何)，澳門金融學會概不負責。
- 8.6 當澳門金融學會收到評核申請及費用，主辦機構便不能撤回申請。不論評核(周年覆核)的結果為何，必須向“澳門金融學會”支付評核費用。澳門金融學會保留權利，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的活動的評核申請。
- 8.7 如在活動獲批准期間，主辦機構未有或未能或不願意遵從澳門金融學會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澳門金融學會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中止或撤銷有關培訓活動的獲批准資格。
- 8.8 就經常舉辦的培訓活動，主辦機構如欲停止舉辦這些活動，必須在不少於一個曆月前通知澳門金融學會。

9. 查詢

如有疑問，主辦機構可與澳門金融學會聯絡。

地址：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1-B號，東曦閣大廈地下

電話：(+853) 8297 2623 / 8297 2613

傳真：(+853) 2856 9666

電子郵件：cpd@ifs.org.mo